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指南地址: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1300007188050X3440106016000>

事项版本: 31

温馨提示1: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 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日常用语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惠州市公安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址	无
实施编码	11441300007188050X3440106016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440106016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31
实施主体编码	11441300007188050X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就近办,一次办,马上办,网上办	业务系统	惠州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审批结果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交通出行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交通运输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无

受理条件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1

收件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陈风云、翟雨玲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陈风云、翟雨玲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廖淑奎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1. 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 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4

决定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杨顺明

办理结果：1. 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 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陈风云、翟雨玲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陈风云、翟雨玲

办理结果：1. 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 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2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剧毒化学品准购证》或危险化学品进出口证明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 政府部门核 发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是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 政府部门核 发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4	行驶证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是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 政府部门核 发 备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机动车 行驶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5	驾驶证	<p>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p>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 政府部门核 发 备注信息： 中华人民共 和国机动车 驾驶证
6	驾驶人身份证	<p>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p>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 政府部门核 发 备注信息： 居民身份证
7	驾驶人从业资格证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8	押运人身份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是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 政府部门核 发
9	押运人从业资格证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10	道路运输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是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 政府部门核 发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依据文号	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
	条款号	第五十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3-12-07
	条款内容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 》
	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344号
	条款号	第四十八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	2004-05-01
	条款内容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
	依据文号	2005年公安部令77号
	条款号	第八、十条
	颁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实施日期	2005-08-01
	条款内容	需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行驶路线跨越本县（市、区、旗）的，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送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准；行驶路线跨越本地（市、州、盟）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逐级上报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准。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核准后的路线指定。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驶路线的指定，应当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征得途经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可以申请本事项；2、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所需材料等予以公开公布；3、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4、申请人在办理本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速度查询、投诉的权利。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交申请；2、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3、申请人应理解掌握所申请事项设计的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要求。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惠州市法制局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西路6号行政中心4号楼835室
电话：0752-2819093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苏屋墩路12号
电话：0752-2566000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2-2309361

:

投诉电话 0752-2309360

:

咨询地址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78号违章处理办公室11号窗

:

□

投诉地址 惠州市交警支队

:

办理窗口

市行政中心服务中心1号楼二楼公安局服务厅8号窗口

办理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北路31号市行政中心服务中心1号楼二楼公安局服务厅8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2-230936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附近公交:11、39、L1B路在市人社局站下车